

上訴人 連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06,658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
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黃珮禎

法 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